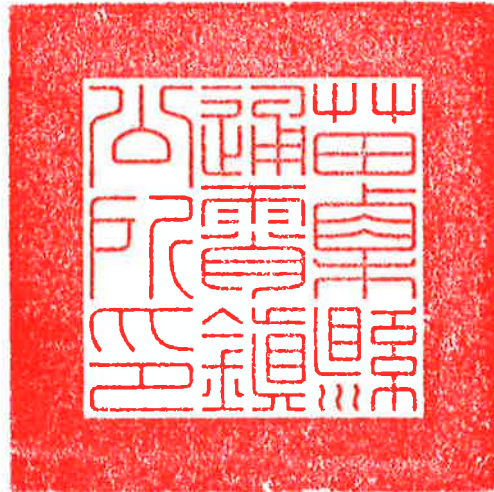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通鎮建字第1140017865A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14年9月24日通鎮建字第1140016337B號函通知古○亭占用本鎮海濱段764、765地號國有土地應繳納土地使用補償金案相關文書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公示送達方式黏貼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、公文書文號等，如附表清冊。
- 三、前開文書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該文書暫存於本所建設課，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來領取(地址：苗栗縣通霄鎮通東里中正路8號，電話：037-752104)，逾期視同送達。

鎮長張可欣

苗栗縣通霄鎮公所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土地地號	受公示送達人	寄送通知地址	應送文書字號
1	苗栗縣通霄鎮 海濱段 764、765 地號	古○亭	苗栗縣通霄鎮通西里中 山路 53 號	114 年 9 月 24 日通鎮建字 第 1140016337B 號